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7/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周雪梅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馮慧嫻醫生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牧民幹事
陳麗嫦女士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幹事
劉凱琪醫生

林志愛女士

媽媽牌同盟

主席
金洋子小姐

伍嘉慧女士

自然育兒網絡

聯席發起人
徐瑩女士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副主席
葉麗嫦醫生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委員
曾慶婷女士

唐思偉先生

母乳媽媽交流站

創辦人
陳慧茵女士

曾美玲小姐

庾詠文小姐

朱梓慧博士

熱血親子團

主持人
張耀心女士

梁苑婷小姐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推廣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陳潔姿小姐

梁崢小姐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梁馮令儀醫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副顧問醫生
林麗娜醫生

香港兒科醫學院

名譽臨床醫學教授
周鎮邦教授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會長
崔俊明先生

黃延麗女士

許務妍女士

陳芝瑛女士

第二節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副會長
許華傑先生

國際母乳會—香港

母乳輔導
黃天慧女士

公民黨

代表
李嘉豪先生

劉慧儀醫生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長/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陳銘偉醫生

自由黨青年團

執委
李嘉欣女士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助理教授(研究)
郭文姬博士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主席
鍾美玲女士

民主黨

發言人
黃凱盈小姐

羅鳳儀教授

關施慈女士

葉淑儀女士

余嘉敏女士

王敏琪女士

劉麗兒女士

母乳餵哺委員會工作小組

主席
孔美琪博士

葉煥彪先生

胡易梅女士

蕭秀湄女士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副院長
岑素圓女士

香港醫學會

副會長
陳以誠醫生

第三節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高級傳訊及公關經理
余家恩小姐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

教授
韓錦倫教授

香港護理學院

會長
顧慧賢女士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林偉文先生

陳錦明女士

錢月碧女士

馮麗珊女士

饒寶蘭女士

梁的寶女士

姚寶珠女士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助理教授(研究)
駱月雲博士

荷花集團

廣告部董事
陳佩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

[立法會 CB(2)979/16-17(04)及 CB(2)1127/16-17(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合共 61 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香港守則》")陳述意見。這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接獲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所提交的 20 份意見書。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127/16-17(01)號文件)。

討論

就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手法施加的限制

3. 陳沛然議員質疑配方奶的廣告所作的聲稱，即其營養成分組合能有助幼兒成長，並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香港守則》旨在透過適當的營銷手法，維護母乳餵哺，並確保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配方奶相關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指定產品")獲得適當使用。他表示，雖然《香港守則》屬自願性質，但由於這些產品涉及巨大的商業利益，因此將無可避免地遭受業界的阻力。張超雄議員對經已討論多年的《香港守則》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陳健波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已於過去數年就《香港守則》草擬本諮詢相關持份者，當局應盡早決定未來路向。

4. 黃定光議員雖承認，母乳餵哺有助確保母嬰生理和心理的全面健康，但他表示，對那些因種種原因而選擇不以母乳餵哺其子女的母親而言，配方

奶是另一選擇。若有關《香港守則》的討論會令這些母親產生罪咎感，以及促使配方奶製造商及倡議母乳餵哺的團體互相對立，這種情況並不理想。陳恒鑽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5. 張宇人議員雖支持推廣母乳餵哺，但他認為，是否餵哺母乳純屬母親的決定。對於就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的銷售手法施加遠較多個已發展國家還嚴格的限制，他表示強烈保留。邵家輝議員對母乳餵哺表示支持。依他之見，導致本港母乳餵哺率偏低的主要因素是在職母親的比例偏高，以及在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均缺乏母乳餵哺友善的措施及設施。他關注到，對那些因種種原因而未能以母乳餵哺其子女的母親而言，推行《香港守則》會損害她們獲得指定產品資訊的權利，從而不能作出知情的產品選擇。此外，屬自願性質的《香港守則》會影響自由市場競爭，並導致業界做法不一致的情況，遵從指引的只有大型製造商及分銷商，而非小商戶或新加入市場的經營者。他進而指出，多個發達國家只限制供 12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的銷售手法。陳恒鑽議員認為，為鼓勵《香港守則》獲自願遵從，較佳的做法是其所載指引只適用於供 12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譚文豪議員對《香港守則》的大方向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鑒於《香港守則》屬自願性質，業界人士之間或有不一致的做法。

6. 應邵家輝議員及陳恒鑽議員邀請，陳芝瑛女士表示，就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的廣告開支在 2015 年達 30 多億元，而本港 7 個主要配方奶製造商(其中 6 個為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的創會成員)的相關開支佔當中的 95%。即使小商戶在訂定其銷售手法時沒有參照《香港守則》的原則，只要上述 7 個製造商遵從《香港守則》，其目的仍會大致達到。由於上述 7 個品牌於過去多年來已獲得廣泛的認同，她認為，這些製造商的市場份額並不會因其遵從《香港守則》而受到重大影響。

7. 就邵家輝議員的提問，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鍾美玲女士回應時表示，該聯會對幼兒配方奶產品的銷售手法是否導致本港母乳餵哺比率偏低的

主要因素存有疑問。該聯會不會支持《香港守則》目前的草擬本，但若該守則把適用範圍修訂為供 12 個月甚或 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指定產品，該聯會則會考慮遵從《香港守則》。

8. 香港醫學會陳以誠醫生指出，母乳餵哺已獲證明可預防嬰孩長大成人後患上肥胖症和非傳染病。若《香港守則》須在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推行，他會同意該守則只應適用於供 12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母乳代用品。《香港守則》將屬自願性質的現行安排，已顯示政府當局在業界的關注，以及正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倡議，需要採取行動應對會打擊母乳餵哺的母乳代用品的過度進取營銷手法之間致力取得平衡。余嘉敏女士認為，配方奶的過度進取營銷手法，是導致本港母乳餵哺率偏低的主要因素。所有配方奶製造商均有遵從《香港守則》的社會責任。依她之見，推行《香港守則》並不會妨礙家長作出知情的選擇，原因是現時有足夠渠道讓他們取得有關配方奶產品的資訊，例如透過製造商和分銷商的網站、零售處所及醫療機構。

9.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根據《香港守則》，製造商或分銷商就配方奶餵哺所派發的資訊，不能載有嬰幼兒配方奶產品的名稱、牌子名稱、產品圖像、標識及/或商標。邵家輝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香港守則》下，零售商(例如藥房)可否展示這些產品的海報，以及向家長提供有關這些產品的資訊。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香港守則》的一個目的，是要求商家提供充分及不偏頗的資料並透過適當的手法營銷，確保指定產品在有需要時獲得適當使用。《香港守則》目前的草擬方式，並不會施加任何限制，妨礙家長就母乳代用品作出知情的選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¹及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補充，根據《香港守則》，製造商或分銷商不應舉辦或贊助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哺的教育活動，或製作及派發相關教育或資訊素材。此外，製造商或分銷商不應進行任何有關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的公眾推廣活動，例如在電視、電台、報紙或其他刊物進行廣告宣傳；

使用促銷手法；給予產品的樣品及派發產品宣傳單張。不過，製造商或分銷商可因應顧客要求，以電子方式(例如網站及電郵)或實體方式(例如電話熱線、零售處所或醫療機構)，就特定品牌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提供確實無誤的產品資訊。然而，所提供的資料不能傳遞偏頗的信息或不鼓勵母乳餵哺的信息。梁國雄議員認為，在此情況下，家長會選擇透過直銷渠道而非在零售商處所購買配方奶產品。

11. 應邵家輝議員邀請，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林偉文先生表示，在嬰幼兒配方奶產品的銷售量中，藥房佔很大部分。他關注到，在向顧客提供不同品牌的配方奶產品資訊，以及哪類宣傳及銷售活動屬《香港守則》所載的受限制銷售手法方面，均欠清晰指引。就後者而言的例子是，若某特定品牌配方奶產品現有存貨的保質期快將屆滿，零售商可否以較低價格提供有關產品。同時，他對不遵從《香港守則》無須受到處罰的情況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守則》並無限制指定產品在零售處所的展示方式和零售商就該等產品所訂定的價格水平。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為業界人士提供清晰指引，說明哪類活動屬《香港守則》中"推廣"的定義，即指"使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法鼓勵人購買或使用指定產品"。

12.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守則》草擬本諮詢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以及本港各個商會和零售商。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部分團體代表曾指出，他們作為相關持份者，並未獲當局就《香港守則》草擬本徵詢意見。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則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聽取他們的建議，當中包括《香港守則》就限制銷售手法所提出的建議，只應適用於供 12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守則》是按照世衛所制訂並其後獲世界衛生大會相關決議通過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以及世衛於 2016 年發出的《終止不當促銷嬰幼兒食品的指引》制訂。在本港，一項衛生署所進行的調查顯示，

政府當局

12 個月或以上兒童食用蔬果不足，以及進食大量含豐富蛋白質的食物和配方奶，顯示本港家長餵養嬰幼兒的習慣並不理想，而且普遍對餵奶存有誤解。基於上述情況，《香港守則》的涵蓋範圍並無可予調整的空間。《香港守則》已普遍獲不同持份者的支持，特別是醫護專業人員及家長。由於屬自願性質，《香港守則》會促使業界開始逐步調整其母乳代用品銷售手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助其就《香港守則》作好準備及作出遵從。邵家輝議員表示，世衛建議就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的銷售手法施加限制，而大部分(若非全部)跟從此建議的國家，均為發展中國家。應他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臚列已跟從該建議的國家一覽表。

政府當局

14. 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述競爭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172/16-17(05)號文件)，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守則》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若有，其就競爭事務委員會所提意見和關注事項(如有)所作的回應。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所持的意見是，屬自願性質的《香港守則》不會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與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溝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書面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說明，當局曾否諮詢其他組織，例如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15. 張超雄議員察悉，配方奶製造商會成立媽媽會，以提供母乳餵哺的資訊，此情況並不罕見。他關注到，這些互動可能對母親就餵哺嬰兒作出的決定帶來負面影響。應張超雄議員的邀請，自然育兒網絡徐瑩女士表示，配方奶製造商往往會誇大母乳餵哺的難度，並激發選擇母乳餵哺及選擇配方奶餵哺的母親之間出現對立。她同意《香港守則》所訂的指引，即製造商或分銷商不應舉辦、進行或贊助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哺的教育項目或活動，或製作提述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哺的資訊或教育素材。媽媽牌同盟金洋子小姐持類似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應保障母乳餵哺的選擇不受商業影響。

配方奶產品的營養和健康聲稱

16.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並不支持推行《香港守則》。依他之見，就那些具誤導性健康益處聲稱的配方奶產品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已能有效地禁止就這些產品進行推廣及宣傳。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譚文豪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當局在過去 3 年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提出檢控的相關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所需資料。她進而表示，有別於 2012 年的草擬本，由於《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對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及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配方產品和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所訂的相關法定要求已經生效，所以目前的《香港守則》草擬本並不包含營養成分和營養標籤的規定。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這些產品上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當局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諮詢結果及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正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

18. 就陳沛然議員的提問，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韓錦倫教授回應時表示，據他了解，主要醫學期刊並無有關配方奶具誤導性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報告。陳沛然議員對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過度進取營銷手法表示關注。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每年本港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產品的貨值，以及這些產品的本地廣告開支金額。主席表示，此議題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上一次會議上討論時，政府當局已因應在會議席上就前一項事宜作出的提問答允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根據一個本地廣告資料庫，"嬰幼兒配方奶粉"在 2015 年的廣告開支為 31 億 4,000 萬元，排名第三高。

推行《香港守則》

19.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6 月發布自願性的《香港守則》。他關注到，當局會如何評估《香港守則》的成效，以及若自願性的《香港守則》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指定產品的推廣手法作出法定限制。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規定《香港守則》必須獲遵從。陳恒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認為，就指定產品的銷售手法立法，可確保有關商戶之間的公平競爭。郭家麒議員支持推行措施，以限制指定產品的銷售手法，並質疑屬自願性質的《香港守則》的成效。他詢問，在推行《香港守則》後，政府當局可否承諾立即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以自願方式推行《香港守則》，對於提高公眾認識和教育業界及市民維護母乳餵哺的需要，以及令嬰幼兒餵養免受過分商業影響，是邁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政府當局了解到，業界或需時約 18 個月以更改其銷售手法，當中包括指定產品的包裝。衛生署之後會聯同非政府機構和學術機構，透過定期就指定產品的銷售手法進行調查，以評估《香港守則》的整體成效。有關的評估結果會向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呈報，該委員會繼而會就推廣和維護母乳餵哺的未來策略和行動向政府提供意見。

推廣母乳餵哺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就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手法作出限制，並不會有效減少配方奶的飲用量，從而提高母乳餵哺率。為鼓勵母乳餵哺，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益處的工作，以及制訂措施，以支持在職母親持續餵哺母乳，例如規定私人企業須提供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食肆設置育嬰間。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在公共運輸設施(例如港鐵)設置母乳餵哺友善場所。邵家輝議員認為，就鼓勵母乳餵哺而言，在更多公眾地方及工作間提供母乳餵哺友善設施，以及加強宣傳母乳餵哺的益處，較以自願方式推行《香港守則》更為有效。陳沛然議員關注到，

家長就母乳餵哺所接收的資訊量，相對於配方奶餵養的資訊量而言，出現不均的情況。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在社會上建立母乳餵哺的文化。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推行《香港守則》，是政府當局致力提倡最佳嬰幼兒餵養方式的部分工作。為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和進一步加強社會大眾支持母乳餵哺，當局在 2014 年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過去數年，當局分別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增撥資源，以推廣母乳餵哺，以及加強人手向授乳母親提供餵哺技巧的支援。伊利沙伯醫院已於 2016 年 5 月獲國際認證為全港首間"愛嬰醫院"。當局預計，其他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將分階段成為"愛嬰醫院"。

政府當局

23. 郭家麒議員問及非政府機構在向授乳母親提供指引和支援方面所得的資助金額，以及所涉及有關機構的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出《香港守則》的同時，會否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持母乳餵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此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總結

24. 主席總結表示，對於母乳餵哺的益處，並無異議。然而，對於透過發布《香港守則》，限制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手法，從而鼓勵母乳餵哺的成效，則意見不一。政府當局在落實推行《香港守則》時，應考慮有關此方面的各項意見。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4 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馮慧嫻醫生	• 立法會 CB(2)1127/16-17(02)號文件
2.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022/16-17(09)號文件
3.	香港天主教母乳育嬰會	• 立法會 CB(2)1022/16-17(08)號文件
4.	林志愛女士	• 立法會 CB(2)1172/16-17(01)號文件
5.	媽媽牌同盟	• 立法會 CB(2)1041/16-17(04)號文件
6.	伍嘉慧女士	• 立法會 CB(2)1127/16-17(03)號文件
7.	自然育兒網絡	• 立法會 CB(2)1172/16-17(02)號文件
8.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 立法會 CB(2)1127/16-17(04)號文件
9.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	• 立法會 CB(2)1028/16-17(15)號文件
10.	唐思偉先生	• 立法會 CB(2)1127/16-17(31)號文件
11.	母乳媽媽交流站	• 立法會 CB(2)1213/16-17(01)號文件
12.	曾美玲小姐	• 立法會 CB(2)1127/16-17(07)號文件
13.	庾詠文小姐	• 立法會 CB(2)1127/16-17(05)號文件
14.	朱梓慧博士	• 立法會 CB(2)1127/16-17(06)號文件
15.	熱血親子團	• 立法會 CB(2)1213/16-17(02)號文件
16.	梁苑婷小姐	• 立法會 CB(2)1213/16-17(03)號文件
17.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022/16-17(10)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8.	梁崢小姐	• 立法會 CB(2)1127/16-17(08)號文件
19.	香港西醫工會	• 立法會 CB(2)1153/16-17(01)號文件
20.	梁馮令儀醫生	• 立法會 CB(2)1153/16-17(07)號文件
2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對限制配方奶產品的推廣手法表示支持。然而，有關限制應與多個已發展國家或地方所採用的做法一樣，只適用於供 12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 • 有需要確保推行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香港守則》")不會損害家長獲取配方奶資訊的權利；以及推廣設置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以鼓勵母乳餵哺。 • 政府當局應評估屬自願性質的《香港守則》的成效。長遠而言，當局應考慮就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推廣手法作出法定規管。
22.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母乳餵哺是餵哺嬰兒的最佳方式。
23.	香港兒科醫學院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24.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 立法會 CB(2)1213/16-17(04)號文件
25.	黃延麗女士	• 立法會 CB(2)1127/16-17(10)號文件
26.	許務妍女士	• 立法會 CB(2)1127/16-17(11)號文件
27.	陳芝瑛女士	• 立法會 CB(2)1164/16-17(02)號文件
第二節		
28.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立法會 CB(2)1153/16-17(02)號文件
29.	國際母乳會—香港	• 立法會 CB(2)1127/16-17(12)號文件
30.	公民黨	• 立法會 CB(2)1213/16-17(05)號文件
31.	劉慧儀醫生	• 立法會 CB(2)1127/16-17(1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2.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及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立法會 CB(2)1127/16-17(14)號文件
33.	自由黨青年團	- 反對推行《香港守則》。 - 對配方奶的推廣手法施加限制，會損害家長取得配方奶資訊的權利。 - 政府當局應在醫療機構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
34.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立法會 CB(2)1127/16-17(15)號文件
35.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立法會 CB(2)1022/16-17(07)號文件
36.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153/16-17(03)號文件
37.	羅鳳儀教授	立法會 CB(2)1172/16-17(03)號文件
38.	關施慈女士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當局應規定配方奶及相關產品的包裝載有下述訊息：母乳餵哺是餵養嬰兒的最佳方式。
39.	葉淑儀女士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並建議應強制推行該守則。 - 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鼓勵母乳餵哺及提供更多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
40.	余嘉敏女士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有必要規管嬰兒配方奶製造商所採用的營銷手法，例如向新手媽媽免費提供嬰兒配方奶的樣品，以及嬰幼兒配方奶產品上那些具誤導性的營養和健康聲稱。 - 政府當局應延長懷孕僱員的法定產假，並推出措施，支持在職母親持續以全母乳餵哺嬰兒。
41.	王敏琪女士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建議當局應強制推行《香港守則》，以確保獲得業界遵從。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2.	劉麗兒女士	• 立法會 CB(2)1213/16-17(06)號文件
43.	母乳餵哺委員會工作小組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香港守則》的推行使家長可在不受商業影響的情況下就餵哺嬰兒作出知情的決定。
44.	葉煥彪先生	• 立法會 CB(2)1127/16-17(20)號文件
45.	胡易梅女士	• 立法會 CB(2)1164/16-17(04)號文件
46.	蕭秀湄女士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47.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 立法會 CB(2)1127/16-17(22)號文件
48.	香港醫學會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政府當局應在醫療機構加強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並在公共地方提供更多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當局應考慮延長懷孕僱員的法定產假。
第三節		
4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立法會 CB(2)1153/16-17(10)號文件
50.	防止虐待兒童會	• 立法會 CB(2)1127/16-17(23)號文件
51.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有必要維護及推廣母乳餵哺。嬰幼兒配方奶產品的推廣手法應受到規管。
52.	香港護理學院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 政府當局應監察配方奶製造商在遵從《香港守則》方面的情況，以及評估屬自願性質的《香港守則》的成效。
5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1164/16-17(03)號文件
54.	陳錦明女士	• 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
55.	錢月碧女士	• 立法會 CB(2)1153/16-17(05)號文件
56.	馮麗珊女士	• 立法會 CB(2)1127/16-17(25)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7.	饒寶蘭女士	• 立法會 CB(2)1213/16-17(07)號文件
58.	梁的寶女士	• 立法會 CB(2)1213/16-17(08)號文件
59.	姚寶珠女士	• 立法會 CB(2)1213/16-17(09)號文件
60.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 立法會 CB(2)1127/16-17(26)號文件 • 立法會 CB(2)1153/16-17(06)號文件
61.	荷花集團	• 立法會 CB(2)1127/16-17(2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4 日